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教育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总督学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 名。纪检派驻组机构编制 3 人。

2023 年初实有公务员 13 名（其中局机关公务员 10 人，纪检派驻 3 人）、机关后勤工作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37 名。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下设 7 个内设机构，包含：党政办公室、教育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教育工会）、计划基建财务股、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卫生股、体艺股。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无公务用车。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教育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立足工作实际，迅速在全县教体系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打造区域教育强县的强大动力，凝心聚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尽快出台教育“两项”改革配套政策

聚焦深化教育“两项”改革，紧扣人才集聚、绩效考核、职称管理、督导评估等 8 个方面、16 项制度建设，完善出台《米易县教育体育人才集聚支持实施细则》《米易县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细则》等配套机制，推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3. 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持续深化“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教育改革，积极推进新高考改革；组织评选米易县首批品格教育示范学校，组织编制品格教育校本教材；深化与博雅闻道、成都石室中学、宁南县等的交流合作，提升教育管理水平，提振教育教学质量。

4.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开展米易县贤家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项目。

（二）体育工作

组队参加 2023 年四川省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推进县体育场、篮球场改造，新建攀莲镇阳光体育主题公园，积极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振兴“三大球”；完成部分乡镇体育健身中心的建设；积极推进全县体育健身场所信息化；积极组队参加攀枝花市第九届运动会。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额为 1099.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1.4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3 万元，项目支出 747.5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8.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其他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育支出 972.2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项目支出主要包括：

1.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022）2.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我县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营养计划实施范围进行扩大和调整，并提高了资金标准。

2. 慰问金费用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可以更好的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增强宗旨和为民意识，转变工作作风。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和关怀。

3. 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县级配套资金 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接受学前教育。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51.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实施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有效降低学生还贷风险，让助学贷款政策能有效实施。有效减轻贫困大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5.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 16.4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我县教育发展和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

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免除杂费和教科书费、中职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减轻原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家庭经济负担，解决脱贫人口就学困难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6. 教育专项经费 13.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 聘用保洁员费用 4.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的一名保洁员费用。

8. 机关网络费用 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校园监控接入全响应中心商务光纤使用；学生补助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接入金保网开展使用。

9.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省级 51.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10.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就业学费）10.0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加快促进社会基层发展的重要作用。

11.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 37.5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我县教育发展和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减轻原建档立卡特殊困难家庭经济负担，解决脱贫人口就学困难问题，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2. 义务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5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保障教育资金优先，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优化结构、强化特设、补齐短板、缩小差距、提高差距、促进公平发展。

13.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推动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减轻群众负担，保障教育的权益。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机关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72 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机关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3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36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根据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6 元，与 2022 年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0 元，车辆购置经费 0 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7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2.1 万元、邮电费 1.4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维修费 0.5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福利费 3.7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3%。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拟安排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采购资金 2.13 万元。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预算：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它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

人大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6.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 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年初编制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任务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工资福利待遇政策，按时兑现单位在职、退休人员的各种工资福利待遇；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厉行节约，严控单位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单位日常公用支出，保证单位的日常正常运转。

二是按期推进各项专项工作，保证教育事业的持续性发展。主要开展如下项目工作：1. 继续开展健康机关创建活动，按时支付保洁员服务费，保持单位办公地点的整治卫生；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我县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工作。按每生每天 5 元给予补助。3.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可以更好的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增强宗旨和为民意识，转变工作作风。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4.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我县教育发展和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免除杂费和教科书费、中职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减轻原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家庭经济负担，解决脱贫人口就学困难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6. 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保障教育资金优先，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优化结构、强化特色、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促进公平发展。7. 推动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减轻群众负担，保障教育的权益。

2. 项目绩效目标

我局对纳入年初预算的 13 个项目分别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主要达到如下总体目标：

（1）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2022）：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我县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对我省学生营养计划实施范围进行调整，并提高了资金标准，按每生每天 5 元给予补助。

(2) 慰问金费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可以更好的深入基层、贴近实际，增强宗旨和为民意识，转变工作作风。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

(3) 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县级配套资金：减轻学期家庭负担，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接受学前教育。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有效降低学生还贷风险，让助学贷款政策能有效实施。有效减轻贫困大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让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5)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我县教育发展和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保教费、普通高中学生免除杂费和教科书费、中职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减轻原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家庭经济负担，解决脱贫人口就学困难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6) 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各项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7) 聘用保洁员费用：配合卫生机关、文明城市等工作的开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保洁员一名，保持教体局所有办公楼层、会议室、厕所、梯道等干净整洁。

(8) 机关网络费用：校园监控接入全响应中心商务光纤；

学生补助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接入金保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9)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 省级：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10) 高校共建与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就业学费)：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加快推进社会基层发展的重要作用。

(11) 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我县教育发展和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学费和生活补助，减轻原建档立卡特殊困难家庭经济负担，解决脱贫人口就学困难问题，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2) 义务教育发展补助资金：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保障教育资金优先，着力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优化结构、强化特设、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促进公平发展。

(13)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资金：推动民族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夯实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教育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减轻群众负担，保障教育的权益。

3.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我单位对纳入年初预算的 13 个特定项目分别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分别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项目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项目预算、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事前评估，对改善单位经费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监督各处环节，切实落实“花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

(二) 2023 年计划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根据工作安排计划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工作，评估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找差距，完善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定期对 2023 年的预算绩效进行跟踪监控，确保按期完成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将根据县财政统一部署开展项目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同时拟由单位内审人员对部分重点项目按股室编制的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对照评价，评估项目编制绩效的有效性，为今后进一步规范的编制预算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资产总额原值 1124.02 万元，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为 822.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7 万元、预付账款 3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65.39 万元、受托代理资产 20.35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为 301.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9.78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0 万元、专用设备净值 0 万元、通用设备净值 35.65 万元、图书档案 0.4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净值 3.68 万元）、在建工程 261.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0002 万元。

备注：固定资产原值为 194.6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3.15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9.91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154.65 万元、图书档案原值 0.4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原值 26.52 万元。